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40284号 宁夏金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金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40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金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金31000元、违约金5419元；二、被告宁夏金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三、被告宁夏金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年租金200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26年4月1日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4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宁夏金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